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820706 |
| 主题Titel:询价文件 |  | 页数Page:1 |
| 呈Attn: |  | 联系人:马福华18775986667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5月24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承包方 ：

根据公司安全整改需要、需对崇左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进行外包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崇左糖业2024年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

二、竞谈人资格

1.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四、工期10日历天。

五、项目名称承包范围

| 项目名称 | 分部分项工程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中辰仓1号仓库 | 砌砖 | 96 | m³ |  |  |
| 抹灰 | 480 | ㎡ |  |  |
| C型钢 | 208 | 米 |  |  |
| 中辰仓2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消防整改、布置应急照明线 | 1 | 项 |  |  |
| 中辰仓3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中辰仓库周围 | 雨水篦子 | 12 | 个 |  |  |
| 井盖 | 1 | 个 |  |  |
| 雨水管补接 | 1 | 项 |  |  |
| 爬梯安装 | 1 | 个 |  |  |
| 落水管包混凝土 | 30 | 个 |  |  |
| 消防箱凃油漆 | 1 | 项 |  |  |
| 移动房屋顶安装、更换玻璃 | 1 | 项 |  |  |
| 中辰4、5号仓（龙赞仓） | 砌砖 | 69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合计　(含税9%) |  |

六、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电话010-85017235，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甘蔗糖部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寄信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532205致电举报电话 13909946165/15296390978

七、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开具合同全额的100%发票，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7%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息支付，支付方式：电汇100%

八、采购定价形式：询比价。

九、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承包方的评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1.最低价中标；2.综合授标（如交货期、价格、售后、付款方式、质量或者技术保证等方面）”二选一，明确为1.最低价中标。

十、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２.参与报价的承包方于2024年6月17日15:00前进行线上报价， (具体以线上ＥＰＳ系统要求为准)

３.报价形式：一次报价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附件：项目报价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项目报价函**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崇左糖业2024年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互惠共赢，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我公司愿以如下优惠价格承接本项目施工抢修工作，含税总价为：元（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如下：

| 项目名称 | 分部分项工程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中辰仓1号仓库 | 砌砖 | 96 | m³ |  |  |
| 抹灰 | 480 | ㎡ |  |  |
| C型钢 | 208 | 米 |  |  |
| 中辰仓2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消防整改、布置应急照明线 | 1 | 项 |  |  |
| 中辰仓3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中辰仓库周围 | 雨水篦子 | 12 | 个 |  |  |
| 井盖 | 1 | 个 |  |  |
| 雨水管补接 | 1 | 项 |  |  |
| 爬梯安装 | 1 | 个 |  |  |
| 落水管包混凝土 | 30 | 个 |  |  |
| 消防箱凃油漆 | 1 | 项 |  |  |
| 移动房屋顶安装、更换玻璃 | 1 | 项 |  |  |
| 中辰4、5号仓（龙赞仓） | 砌砖 | 69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合计（含税9%）　 |  |

注：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承包方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崇左糖业2024年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合同编号：

承包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书……………………………………………………………………03

二、合同附件1：安全协议书…………………………………………………10

三、合同附件2：环保协议书…………………………………………………17

四、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21

五、合同附件4：廉洁合同 …………………………………………………23

**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糖业2024年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崇左糖业2024年中辰仓安全整改项目

**（二）工程地点：**崇左糖业工厂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二）**承包范围：**

| 项目名称 | 分部分项工程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中辰仓1号仓库 | 砌砖 | 96 | m³ |  |  |
| 抹灰 | 480 | ㎡ |  |  |
| C型钢 | 208 | 米 |  |  |
| 中辰仓2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消防整改、布置应急照明线 | 1 | 项 |  |  |
| 中辰仓3号仓库 | 砌砖 | 60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C型钢 | 130 | 米 |  |  |
| 中辰仓库周围 | 雨水篦子 | 12 | 个 |  |  |
| 井盖 | 1 | 个 |  |  |
| 雨水管补接 | 1 | 项 |  |  |
| 爬梯安装 | 1 | 个 |  |  |
| 落水管包混凝土 | 30 | 个 |  |  |
| 消防箱凃油漆 | 1 | 项 |  |  |
| 移动房屋顶安装、更换玻璃 | 1 | 项 |  |  |
| 中辰4、5号仓（龙赞仓） | 砌砖 | 69 | m³ |  |  |
| 抹灰 | 300 | ㎡ |  |  |
| 合计　 |  |

**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时间**: 。

**（二）计划竣工日期**:｡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施工单位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额为125万元以上（伤残保险105万元，医疗保险20万元），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

四、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工艺及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发包方要求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各种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2.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或可能导致发包方厂区内设施（含地下网管）毁损的情形，必须先通知发包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三）验收标准**：

1.在施工现场，承包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发包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发包方接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方提前4小时通知发包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回填或者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五、合同总额**

**（一）合同总价（含税 9%）：**元；大写：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 ：元）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时按实际验收工程量执行。

工程变更产生的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崇左市江州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崇左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或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施工过程发包方要求增加的部分工程无法按以上定额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3.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执行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六、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承包方确认。

**七、工程量的签证**

(一)签证程序：承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施工，如有变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经【发包方项目主管同意、驻现场工程师签字，发包方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审批确认，否则发包方不给予结算。

（二）签证的计算：投标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中标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崇左市江州区】地区现行计价规则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崇左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签证无法按以上套价的，经双方洽谈后确定，并以税前独立费计取。

**八、付款方式**

1.第一笔：/

2.进度款：/

3．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97%

**注：(以下付款条款仅适用于中粮糖业需要审计的项目)**

3.1.结算款金额：发包方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支付方式为电汇。

3.2具备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在9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

①工程竣工验收单（按发包人验收单格式）。

②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内审核后由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发包人收到上述的结算资料90天内给予审定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结算款全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经审核、审计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达【5%】（含【5%】）的，其审核、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达【5%】以上的，超出【5%】部分审计费用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5．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留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经双方（发包方与承包方）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之后30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给承包商。详见附件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二）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1.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承包方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方缴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

2．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师**

**1.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施工图纸的确认及现场工作协调 。

**（二）承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执业证书编号：

职权：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发包方要求保证施工人数，各施工节点施工人数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3.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程。

4.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方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5.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各种设施损坏的，则负责修复或赔偿。

6.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承包方原因引起发包方财产受损，必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7.由于施工现场为多方人员交叉施工，承包方必须听从发包方的协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整施工先后顺序。

8.遵守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9.按时支付民工费用，不能因承包方的原因影响发包方的声誉。

10.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11.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负责各种建筑垃圾拉出厂外堆放，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堆放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乙方的食、宿自理。

13.乙方承诺不进行工程转包及分包,并在质保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乙方无条件在作业前、中、后积极配合甲方和政府单位完成项目报建、验收事宜，包括提供工程《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等。

**（四）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2.为承包方办理材料出入手续并为开展施工提供必要条款。

3.其他，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收取费用，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笔应付款的0.4‰支付给承包方作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二）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承包方有违约情形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已支付预付款的，承包方必须全额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协议解除。

2.工程逾期责任：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节点或总工期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工期延期【10】天之内（含10天），每天扣罚工程款【300】元；延期【11】到【20】天（含10天），自延期首日其每天扣罚工程款上调至【500】元；延期【21】到【30】天，自延期首日起每天扣罚工程款上调至【800】元，超过30天（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清算，将余下工程交给另一施工方完成。

3.承包方清、退场：在发包方送达清、退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清、退场。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同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施工。（做临时性彩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1.5米）。

5. 如发现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6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对尚未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崇左市工业区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771-7820706传真号码：0771-782070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账号：45001598054059116888税号：91451400574586725K邮编：532200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账号：税号：邮编：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5】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5】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固废

1.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1.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1.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3.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4.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4.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5.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6.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6.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7.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7.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7.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7.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5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6500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确保(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发包方承包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金额的3％。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质保验收合格，凭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其他**

发包方承包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本附件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 ：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10-85017235，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二、甘蔗糖部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532205

2.致电  举报电话 13909946165/15296390978

三、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中粮崇左糖业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2.致电  举报电话 15278099588/1368771328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